

2024 年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國羽訓字 第

號函核備

依據高雄市政府 高市運競字 第 11330308300 號函核准辦理

- 一、主旨：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普及提升羽球運動，發揮港都推廣全國羽球交流能量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贊助單位：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協辦單位：亞柏會館、MY Livescore 競賽資訊系統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 八、比賽地點：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 九、比賽組別：（學生組報名年級以 112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準）

※學生資格皆以入學方式判定

- A. 公開男/女子單打
- B. 公開男/女子雙打/混合雙打(限報甲組乙名)
- C. 大專男/女子單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D. 大專男/女子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E. 大專混合雙打(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體保/體資生，不可報名；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
- F. 競技組高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G. 一般組高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非羽球專長入學或非體育班)
- H. 競技組國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I. 一般組國中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非羽球專長入學或非體育班)
- J. 國小三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K. 國小四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L. 國小五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M. 國小六年級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
- N. 男教職員雙打、女教職員雙打、教職員男女混合雙打（以上各組僅限一名甲組）
（凡全國之大學、高中、國中、國小皆可混校搭配報名）
- O. 社會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年齡滿 25 歲，僅謝絕甲組選手）

★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十、參賽資格：

- (1)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每人最多限報二項；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將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 (2) **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含甄試、術科考、正備取)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請報名競技高中或競技國中組，切勿報名一般組**
- (3) 大專院校為男女羽球體保/體資生限報公開組
- (4) 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含甄審、甄試、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則不可參加大專組；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
- (5)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國小組亦可越級挑戰國中一般組
- (6) 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

(7) 教職員組身分需要為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任教練、正式代理教師(短期代課不再此項)、本年度實習教師亦可報名。

備註：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為領月薪，並非領節數(兼課教師)薪資。

(8) 社會組雙打僅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參加該組別

十一、報名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A. 2024 年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http://kbatw.org/>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止

(3) 報名費用：

A.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伍佰元(\$500TWD)

B.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玖佰元(\$900TWD)

(4)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MT 繳款手續費 15 元。

2.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費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3.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4.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5.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

(1)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至 3 月 23 日(星期六)12:00

(2) 抽籤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以直播方式進行電腦抽籤

(3)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各隊不得異議

(4) 名單確認僅檢查修正名單內容是否有誤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抽籤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

(5) 活動資訊群組：賽程資訊即時公告區 <http://line.me/ti/g/dG3Lg3iHcp>



十三、比賽用球：勝利牌比賽級羽球

十四、比賽辦法：

(1)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

(2)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 25 分壺局(24 分平不加分)定勝負，13 分時交換場邊

(3) 賽制視報名隊(人)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4)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敬請各位球員自重，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或冒名參賽。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團體組亦不補人，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貳年，敬請配合

(5)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身分證)，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6)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請於比賽上場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

(7)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8)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如遇賽程延後時，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9)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10)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天災、停電等)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11)種子依據為：(本賽事種子僅排前八種子)

A. 2023 年高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前八名

(12)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六組時，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公開組最少 6 組)

(13)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B. 兩隊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C.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I. (勝點和)－(負點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I. (勝局和)－(負局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II. (勝分和)－(負分和)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IV.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14)若球員不服從裁判、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15)該場執法裁判僅查核選手人證是否相符，若針對資格疑義者，由選手自行舉證抗議

十五、其餘相關規定：

(1)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2) 報名時輸入之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

(3) 各組賽程晉級決賽時，皆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

(4) 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5) 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不可催促製作獎狀，並參加頒獎。

(6)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本賽是採用電子檔秩序冊。

十六、獎勵：

(1) 報名組數 6 隊取一名，報名組數 7 隊至 12 隊取兩名，報名組數 13 隊至 40 隊取三名，報名組數 41 隊至 70 隊取四名(3-4 名並列)，報名組數 71 隊以上取八名(5-8 名並列)；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

十七、申訴規定：

(1) 口頭申訴：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如有不符合者，則取消該場比賽，視同棄權

(2) 書面申訴：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3000TWD)，送交大會審查，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若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

十八、附則：

(1)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符合加分：

A.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B.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C.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2)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十九、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二十、報名截止日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 後歸還餘款，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則無法退費

二十一、 肖像權授權條款：

-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本人之影音、照片，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本人個人資料
-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使用、利用、販售前條之影音、照片。本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對前開影音、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二十二、 本會聯絡方式：

- (1)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賽務組：郭忠義 電話：0921-228070
- (2)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https://kbatw.org>
- (3)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kbakba/>
- (4)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badminton.kba/>
- (5)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來信：guo651012@hotmail.com